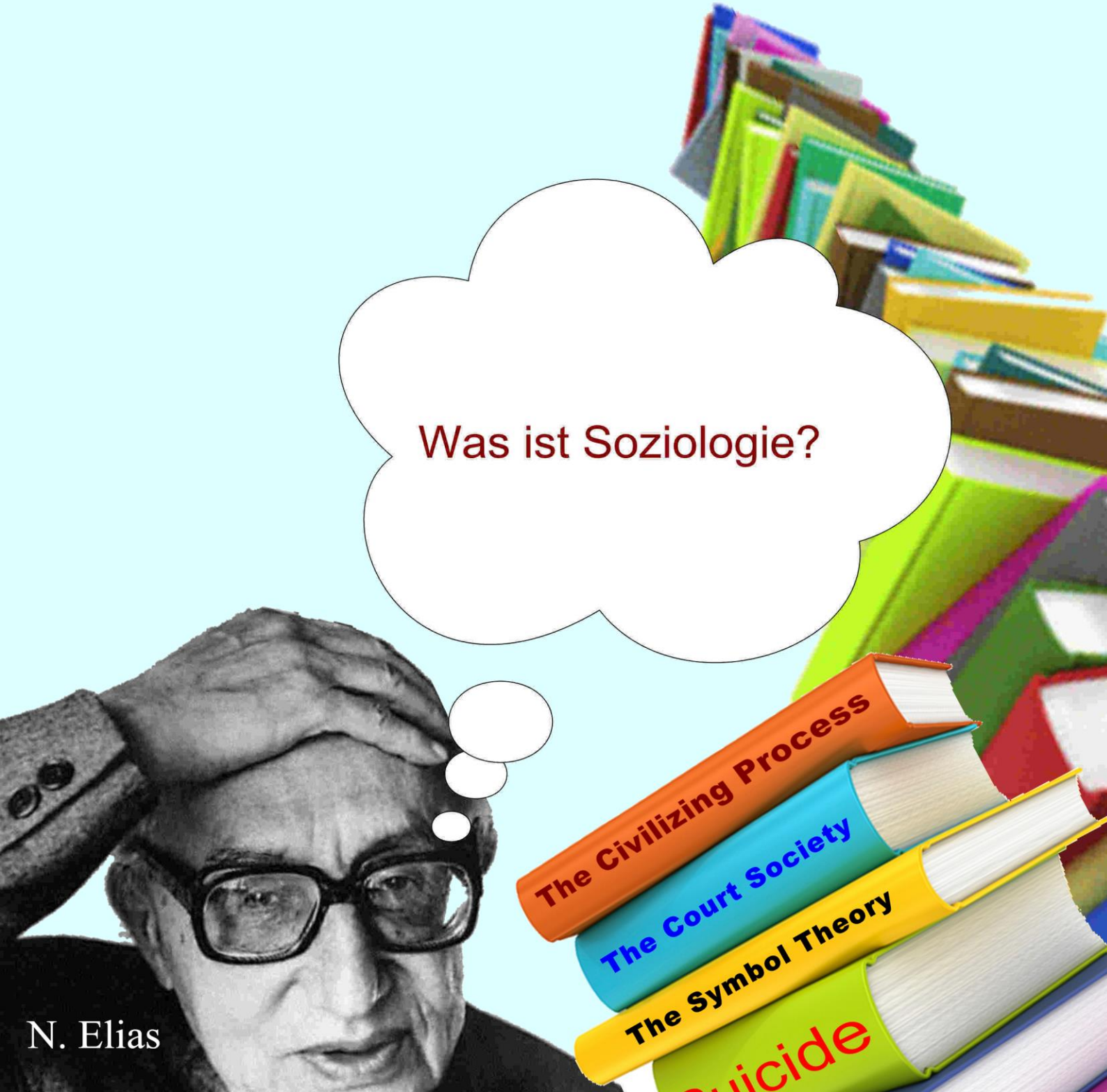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

碩士班新生手冊

2015年版



目 錄

修業期限 2

修業規則 2

修習課程 3

獎助學金 3

論文計畫發表.....6

研究室使用規章 7

社會研究專題討論（SEMINAR）..... 8

畢業流程 8

[附錄]：畢業流程圖..... 10

I. 修業期限

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為**一至四年**。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， 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。而擔任本校助教之研究生，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， 但最多仍不得超過四年。

II. 修業規則

1. **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九學分課程，另加論文三學分，共計三十二學分。**
   每學期修課不可超過十學分。最低不得低於三學分（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可不受最低修課學分之限制）。
2. **研究生修習外校（系）課程，不得超過六學分。**
3. 碩士班研究生的學業成績以**七十分為及格**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
4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在撰寫論文前，應完成下列程序：
   （一）應於**第一學年結束前**確定指導教授，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
   （二）最遲應於**第四學期**通過「論文計畫發表」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5.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舉行為原則，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。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。

III. 修習課程

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年之選課及相關事宜，由研究生導師負責指導。在確定指導教授後，第二學年則由指導教授指導。

修習課程分為「基本必修學科」、「專門必選修」，以及「選修學科」三類。基本必修學科為「社會學理論」、「高等社會統計」、「社會研究方法」、「質化研究」與「社會研究專題討論」等。詳細的選修學科可見於系網頁上的歷年課程表。

IV. 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對象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為限。獎助學金可分為「**獎學金**」及「**助學金**」兩種。獎學金是獎勵性質，發給學業或學術研究有特別優異表現者；助學金為補助性質，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能申請，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
1. 獎學金類別

➢ 入學成績獎學金

頒發給予「甄試入學」或「入學考試」成績為**正取第一名**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申請資格以入學第一年為限。

➢ 成績優異獎學金

每學期申請乙次，僅限一、二年級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。原則上採計前一學期平均成績，申請者需前一學期修課二門(含)以上。

➢ 參與學術研究獎勵

旨在鼓勵本系學生投入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。本獎勵項目可分為兩類：

（a） 甲類，出版於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社會科學相關學術期刊出版論文者。

（b） 乙類，發表於有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者。

➢ 英文檢定獎勵

目的在於鼓勵本系學生積極提昇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皆可提出申請。但不適用曾經就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之各級學校者。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榮譽版。

2.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助學金：

（a） 學業成績有「未完成」者。

（b） 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。

（c） 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者。

（d） 助學金工作考核 2 次不合格者。

（e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（f） 特殊情況：

i. 研究生申請助學金，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本系得拒絕申請。

ii. 研究生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助學金，需填具特殊理由及本系教師簽名之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3. 獎助學金的申請時間

獎助學金為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研究生應於每學期的開學前一週，填寫相關表單，並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V. 論文計畫發表

1. 發表時間

本系於每學期舉辦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發表會』，論文計畫發表人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。發表會由本系碩士班之一年級研究生主辦，所有研究生均應出席參加。發表會的時間為每學期的**第 14 週的週五**舉行。

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，論文計畫發表人必須在第十三週之星期五中午前繳交至少三千字（含）以上的論文計畫初稿予系主任，否則不得參加碩士論文計畫發表。發表會前三日，主辦人需將各論文計畫之電子檔傳給全體專兼任老師與研究生。

2. 獎助辦法

於發表會後，將頒發「**學期最佳論文計畫獎**」及「**優秀論文計畫獎**」。「學期最佳論文計畫獎」每名頒發 25,000 元獎學金；「優秀論文計畫獎」每名頒發 15,000 元獎學金。每學期之獲獎名額、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開會決定。

VI. 研究室使用規章

1. 空間分配

研究生研究室由碩一、碩二學生優先分配使用，每學年分配一次。碩一與碩二研究室，每六人一間，共四間，使用有線乙太網路。碩三以上研究室，每 12 人一間，共一間，使用無線網路，每學期分配一次。

2. 使用方式

使用研究室公共空間，應該輕聲動作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
3. 其他

分配剩餘之研究室座位，由系主任依序分配給碩三、碩四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及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申請者使用。每學期分配一次。分配後使用率偏低者，會隨時取消其使用權限，分配給他人使用。

VII. 社會研究專題討論（Seminar）

由系上教師分享研究成果或外聘講者蒞校演講，約每個月舉辦數次，將於當週**週三中午 12：00 至 13：30** 於社會科學院 **8F 院會議室**進行。此活動為碩士班課程一部分（**104 學年度以後為碩士班必修課程**），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均應出席。若有要事無法參加，請以「請假報告書」向系辦公室請假。而碩士在職專班的同學如有意參加，也另請通知系辦以便統計出席人數。

畢業流程

1. 論文考試申請期限

必須在口試前一個月，提出『論文考試申請書』一式兩份，填寫論文題目與各口試委員的資料（**因行政程序上約需要一週的時間，建議於口試前 56 週前便提出申請**）。依據校方之規定，第一學期舉行的口試時間為每年 11 月中旬～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的口試時間為每年 4 月底～7 月 31 日。

2. 口試注意事項

於口試前**兩個星期前**，應送交論文初稿給各口試委員。口試委員費由系上統一造冊匯款，校外委員匯款資料請**於口試一個星期之前送交系上林美伶助教**。於口試結束後，需要將論文初稿修改完畢，繳交指導教授。接著可以辦理離校手續，**離校手續需要於下學期開學註冊前一個禮拜完成**。

3. 資格限制

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（a） 修業四學年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
（b）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者，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不及格者。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4. 常用表格

其它畢業流程所需的表格，可以前往社會學系網頁此下載。關於論文口試的其它注意事項，也可以直接在系網頁中查詢（http://sociology.ntpu.edu.tw）。

[附錄]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流程圖

階段	需繳交至系辦公室之文件	辦理之截止期限與相關限制
選任指導教授	一、畢業論文指導同意書（確認論文之指導教授）	每年 9 月 1 日前
論文計畫發表 *（碩專班可免）*	二、論文計畫發表同意書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）	每學期論文發表會前一週
	三、至少三千字的論文初稿	必須於每學期論文發表會前一週，將此資料送交系主任後，方可進行論文計畫發表；否則不准參加當次之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	四、論文發表會	每學期之第 14 週之星期五舉行
畢業論文考試	五、畢業資格申請審核	第一學期畢業需於 10 月 3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 第二學期畢業需於 4 月 3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
	六、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書	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：12 月 20 日前 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：6 月 20 日前
	七、論文考試（口試）	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：1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 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：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
離校	八、辦理離校手續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）	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：2 月 5 日前 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：9 月 5 日前